

附件 1

内蒙古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基地（校）申报要求

一、任务目标

申报学校要发挥传承项目的育人功能，传承项目建设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普及与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发挥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润心、以美培元的育人功能，引领学生树立健康向上的审美观和正确的价值观，陶冶高尚情操，塑造美好心灵，增强文化自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申报项目

民族民间音乐、民族民间美术、民族民间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曲艺、传统手工技艺和民族传统体育等传统文化项目。

三、传承校（中小学）建设要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建设内容包括组织管理、教育教学、师资队伍、条件保障等四个方面。

（一）组织管理

1.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高度重视学校美育工作，认真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（校）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将美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执行有

力。

2.校级领导分管美育工作，主抓项目传承，建立健全以专任美育教师为主，以班主任和兼职美育教师为辅，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传承学校创建工作机制。

3.建立健全传承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实施、教学管理、活动开展、师资队伍、条件保障、检查督导等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，项目推进扎实有效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

1.按照国家要求，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，美育课程的开课率达到100%。加强传承项目课堂教学，将传承项目纳入校本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2.落实自治区“双减”工作有成效，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传承项目艺术实践活动，建立多种类型的传承项目兴趣小组、学生社团和工作坊，保证活动时间和活动效果，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。

3.立足各地各校实际，坚持特色发展与文化创新，充分挖掘和利用当地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等教育资源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将传承项目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，营造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。

（三）师资队伍

1.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，配备美育教师，满足美育教学基本需求。建立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

师资队伍。

2.根据本校传承项目的需要,充分发掘和利用当地资源,聘请校外专家或民间艺人担任美育兼职教师,切实提高该传承项目的教育教学水平。

3.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教研活动,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美育培训和交流研讨,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。

(四) 条件保障

1.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备,器材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。设有传承项目专用教室或活动室,配备持续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活动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。

2.安排一定的传承项目工作经费,确保传承项目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。

3.美育教师开展传承项目教学、指导工作坊和学生社团建设、组织课外活动等计入工作量,与其他科目教师同工同酬。

4.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能够切实履行美育工作职责,积极开展各项工作,为本地区学校创建传承学校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。

四、传承基地(高校)建设要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内容包括课程建设、社团建设、工作坊建设、科学研究、辐射带动、展示交流等六个方面。

(一) 课程建设

1.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认真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(校)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,将学校公共

艺术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。

2.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中，并纳入高校公共艺术和公共体育课程体系。

3.通过客座教授或购买服务等形式，组织各地民族民间艺术家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民间艺人、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传承人面向非艺术类/体育类专业学生开设选修课并实行学分化管理，每个传承基地应该有若干门面向全校学生的选修课程，每门课程设置 36 个学时，2 个学分。

（二）社团建设

面向全校学生，在二级院系的平台成立规模和形式灵活多样的传承项目传习所（学生兴趣小组），在此基础上建设 2—3 个校级的传承项目学生艺术/体育社团，包括传承项目大学生艺术/体育社团、传承志愿者联盟、艺术/体育爱好者俱乐部等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，加强对传承项目的推介和传播，推进校园文化创新建设。

（三）工作坊建设

整合学校和社会资源，配备优质师资以及充足的器材、设施设备和场地，建设 1 个以传承项目为主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工作坊，组织开展有关传承项目的系列主题活动和现场实践体验活动。

（四）科学研究

依托学校现有相应研究机构或创建专门研究中心，加强以传承项目为重点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，厘清中华优秀传统

文化传承创新的价值与内涵，探索新时代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理念与路径。

（五）辐射带动

利用基地建设丰富的师资与课程资源，辐射带动当地 3 所左右的中小学校和 1 个社区，开展基于传承项目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活动，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。

（六）展示交流

每年结合传统节日，组织开展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活动，充分展现传承项目的建设成果。加强高校校际间、高校与中小学、高校与社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经验与成果交流，创新交流方式，丰富交流内容，共享建设成果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由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统筹组织本地区各级各类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申报和评建工作，各学校按照自愿原则，对照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评选标准和建设要求》及评分细则，满足要求后进行自主申报，旗县区、盟市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各高等院校统筹整合本校资源，由学校分管教务、美育实践的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和院系对照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评选标准和建设要求》及评分细则开展校内申报、评审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审核后直接报教育厅。

（三）根据本地区、本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项目遴选建

设等实际开展情况，盟市可推荐上报 3-5 所中小学校；高校可申报 1 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。已成功申报并入选 2021—2023 年全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（校）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根据各盟市、各高校申报推荐情况，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核、实地评估等方式进行遴选评定，经教育厅审定后，对入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（校）的名单予以公示和公布，并于年底进行评估验收工作。对建设目标落实不到位、成效不明显，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学校、基地限期整改，如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学校，将取消命名资格。